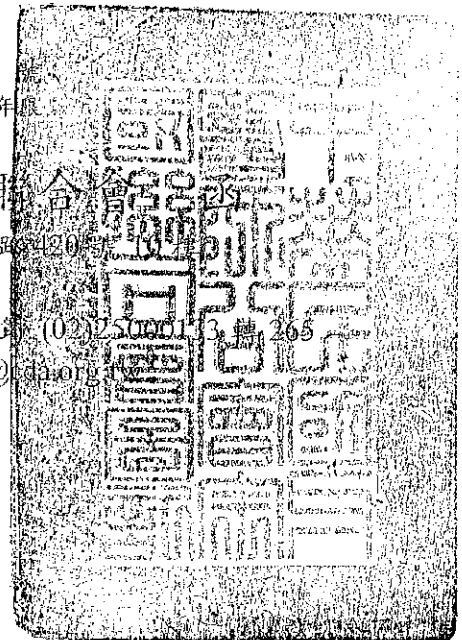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日期	109. 2. -6
編 號	2656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瑛 (02)25000126
 電子郵件信箱：ppy@da.org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1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09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敬請周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605 號公告，詳如附件。如 貴會需旨揭名單之電子檔，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http://www.nhi.gov.tw/>）公告專區下載。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 決行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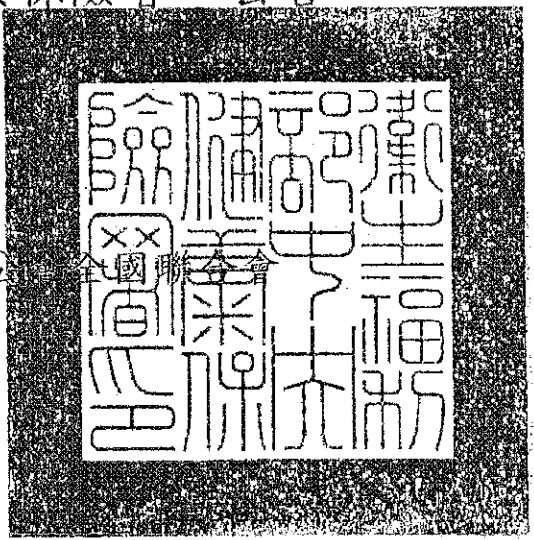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605號
附件：附件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近期公告專區



主旨：公告「109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如附件。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請協助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0)

署長李伯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附件

109 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

序號	鄉鎮市區	序號	鄉鎮市區
1	臺北市松山區	29	臺中市東區
2	臺北市信義區	30	臺中市南區
3	臺北市大安區	31	臺中市西區
4	臺北市中山區	32	臺中市北區
5	臺北市中正區	33	臺中市西屯區
6	臺北市大同區	34	臺中市南屯區
7	臺北市萬華區	35	臺中市北屯區
8	臺北市文山區	36	臺中市豐原區
9	臺北市南港區	37	臺中市潭子區
10	臺北市內湖區	38	臺中市大里區
11	臺北市士林區	39	嘉義市東區
12	臺北市北投區	40	嘉義市西區
13	新北市板橋區	41	臺南市永康區
14	新北市三重區	42	臺南市東區
15	新北市中和區	43	臺南市南區
16	新北市永和區	44	臺南市北區
17	新北市新莊區	45	高雄市鹽埕區
18	新北市樹林區	46	高雄市鼓山區
19	新北市土城區	47	高雄市左營區
20	新北市蘆洲區	48	高雄市楠梓區
21	桃園市桃園區	49	高雄市三民區
22	桃園市中壢區	50	高雄市新興區
23	桃園市八德區	51	高雄市前金區
24	桃園市平鎮區	52	高雄市苓雅區
25	新竹市東區	53	高雄市前鎮區
26	新竹市北區	54	高雄市小港區
27	新竹縣竹北市	55	高雄市鳳山區
28	臺中市區	-	-

註：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3.3.3規範，前述適用鄉鎮牙醫師如有以下情形，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1. 該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 1.05 元，則該年度該分區專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2. 專科醫師。
3. 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4. 除 1、2、3 點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5. 以上第 2 項專科醫師，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威醫師名單之醫師；牙醫師以同期保險人醫院及基層院所牙醫師數統計為準；第 1、3 項每年公告一次名單。

二、本表之鄉鎮區未有符合上述第 1、3 項情形之牙醫師。

